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被　　告　林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9萬元本息。惟依兩造訂立之土地、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280號卷第37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